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2,142,579.31	295,809,077.01	8.90
利润总额	80,298,121.83	94,336,582.54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39,255.50	84,541,584.10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48,485.59	74,348,646.47	-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5,756.02	49,858,333.75	7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92	减少1.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0,608,896.45	1,866,857,603.61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4,317,621.05	1,476,367,823.06	4.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9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56.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7,213.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21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31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903.19	
合计	390,769.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	本期支付的物料款、市场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48,960	47.17	0	无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53,402,400	12.27	0	无	0
钟丽娟	境内自然人	36,000,000	8.27	0	无	0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734,440	7.75	0	无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3,817,120	0.88	0	无	0
张宏	境内自然人	3,474,920	0.80	0	无	0
杨亚平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3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29,071	0.31	0	无	0
杨小芹	境内自然人	966,600	0.22	0	无	0
刘彬彬	境内自然人	887,000	0.2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48,960
张勇	53,4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02,400
钟丽娟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4,440	人民币普通股	33,734,440
刘维	3,817,120	人民币普通股	3,817,120
张宏	3,474,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920
杨亚平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9,071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71
杨小芹	9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600
刘彬彬	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8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39,349.63	212,221,96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6,000,000.00	7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521,371.46	131,577,968.82
应收款项融资	3,362,340.00	3,291,465.00
预付款项	93,050,720.39	103,988,42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65,512.32	2,166,061.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40,476.35	59,816,270.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9,779.76	5,851,859.99
流动资产合计	1,366,529,549.91	1,288,914,01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594,460.65	74,947,246.85
投资性房地产	2,808,826.68	2,881,060.59
固定资产	380,167,051.33	381,007,176.31
在建工程	21,271,393.76	21,453,99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77,264.21	13,999,802.81
无形资产	21,949,434.14	23,287,568.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565,080.57	13,615,507.8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39,847.18	2,116,3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3,412.91	28,884,87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2,575.11	15,750,02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079,346.54	577,943,589.94
资产总计	1,950,608,896.45	1,866,857,60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698,075.91	217,255,15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19,051.20	6,394,41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32,638.38	50,447,095.89
应交税费	15,521,022.85	10,319,359.84
其他应付款	63,656,184.32	59,098,29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4,469.08	3,968,768.09
其他流动负债	418,476.66	831,273.74
流动负债合计	365,419,918.40	348,314,367.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33,586.95	7,232,00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315,500.00	20,267,5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9,630.67	4,170,95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2,639.38	10,504,95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1,357.00	42,175,412.57
负债合计	406,291,275.40	390,489,78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161,500.00	435,1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643,051.76	347,643,051.76
减:库存股	29,999,049.40	29,999,049.40
其他综合收益	412,680.75	802,138.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529,241.22	109,529,24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1,570,196.72	613,230,94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317,621.05	1,476,367,823.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317,621.05	1,476,367,82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0,608,896.45	1,866,857,603.61

公司负责人:刘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力群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142,579.31	295,809,077.01
其中:营业收入	322,142,579.31	295,809,07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886,165.71	218,069,920.73
其中:营业成本	128,243,152.47	118,788,40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3,048.53	3,459,791.38
销售费用	67,943,485.08	47,606,390.41
管理费用	25,448,313.38	26,141,108.02
研发费用	19,290,480.00	22,593,979.00
财务费用	-152,313.75	-519,753.46
其中:利息费用	98,464.25	52,637.87
利息收入	243,204.11	569,441.28
加:其他收益	1,166,833.77	11,024,02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3,458.33	3,813,60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3.80	1,291,34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328.77	476,08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055.48	451,37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8,95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53,535.25	94,884,547.20
加:营业外收入	23,115.09	20,039.45
减:营业外支出	278,528.51	568,00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98,121.83	94,336,582.54
减:所得税费用	11,958,866.33	9,794,99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9,255.50	84,541,58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9,255.50	84,541,58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9,255.50	84,541,584.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457.51	-79,030.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457.51	-79,030.6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457.51	-79,030.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457.51	-79,030.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49,797.99	84,462,553.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49,797.99	84,462,553.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力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916,063.38	322,864,19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6,476.82	16,943,23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72,540.20	339,807,43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23,234.16	135,051,85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98,259.55	71,549,61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7,950.33	24,268,5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7,340.14	59,079,0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16,784.18	289,949,10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5,756.02	49,858,33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776.08	3,813,60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78,296.00	86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93,062.08	869,813,64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7,193.34	13,462,44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000,000.00	8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137,193.34	861,462,44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4,131.26	8,351,20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135.41	1,491,18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135.41	7,683,1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135.41	-7,683,18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101.71	-55,80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7,387.64	50,470,54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21,961.99	216,438,01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39,349.63	266,908,551.12

公司负责人:刘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力群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26,700股后的股本总额即432,334,800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波	/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传真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系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健康生活需求、保障民族健康安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医药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在人口老龄化、技术创新和深化医疗改革等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潜力会加速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整体呈现“营收微降、利润微增”的经营态势。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涵盖了基本原则、具体目标、五大任务及四项保障等方面,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医疗方面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取消了“现场检查”部分,明确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应当包括质量、安全、能力、效率、运行等多个维度,“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要尽可能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国卫办医函〔2022〕161号)”作为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之一,其指标涵盖多个维度,包括营养科医床比、营养科护床比、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率、存在营养风险住院患者营养治疗率等。

2.医药方面

2025年3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积极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并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4个部分15项内容。在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上,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在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上,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部门在全流程监管上的主体责任,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对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领域的治理,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医德医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在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上,强化部门间统筹,完善长效措施,以各部门联动推进组织实施。

2025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化学仿制药药学研究重大缺陷(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重大缺陷(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明确重大缺陷适用范围,促进化学仿制药质量提升,指导企业研发,严格仿制药技术审评,提高审评效率。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药审中心认为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补正的,不再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基于已有申报资料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2026年1月,国务院发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该条例本次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一是完善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设立药品上市注册加快程序,明确药品再注册程序,规定处方药、非处方药转换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给予市场独占期,对含有新型化学成份的药品等进行数据保护。细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等。二是加强药品生产管理。严格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压实委托生产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明确可以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情形等。三是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压实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明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批流程,规定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条件和程序,支持配制儿童用医疗机构制剂,满足儿童患者用药需求等。四是严格药品安全管理。明确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细化药品质量抽查检验流程,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验。针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3.医保方面

2025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本次清单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参保人员三个主体,包括“集采药品耗材、国谈药直接结算”“医药产品挂网全国联审通办”“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等6个服务事项。明确基本实现医保部门与医药企业对集采药品的直接结算,加快推动与医药企业对集采医用耗材、国谈药的直接结算。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就医保方面工作作出以下指示:(一)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二)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三)居民医保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四)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等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五)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2025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此次修订在坚持原有制度框架的基础上,主要是对于评价的档次、依据等做了调整:一是在原有法院判决案例和相关执法行政部门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审计报告、审计信息、审计移送处理书等案源信息。二是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相应从严调整了评价标准。三是精准加大惩戒力度。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含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的,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围标串标的企业,一律按“特别严重失信”顶格处置。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在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向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四是完善相关程序。进一步完善失信行为的纠正措施,鼓励企业通过降价纠正,不再保留慈善公益捐赠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复合维生素类、微量元素类、电解质类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充分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选择市场空间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等,并初步形成“成人+儿童”全人群覆盖的产品组合矩阵,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共同发力。

核心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1)生产性物料。包含自主生产产品及研发阶段的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以及合作产品制剂的部分关键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2)非生产性物料。包含固定资产、工程及服务类项目等。

生产性物料通过与受托方的紧密配合与供产销协同的方式,控制合理库存及采购周期,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并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和供应商合作程度的不同来实施分级管理,同时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采购效率,保证物资的合格率,同时,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信息共享、方案改良、合理库存、以量换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非生产性物料,通过品类管理、招投标管理、流程优化管理、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需求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供应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采购效率,控制供应链风险及采购成本。

(2)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能力为立足之本,重视产品开发及产品线管理工作,坚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产品获取渠道,通过BD、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加快产品获取速度。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筛选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较高、竞争较小的品种,开展药品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自主研究及开发,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结合医药市场变化,积极推动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立项、研发。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业务合作生产方为普德药业。

1)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为一家具备将药品研发成果转化落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吸入制剂、贴剂、原料药等产品。公司以白医制药为自主生产基地,开展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月,再根据库存量及生产设备的负荷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GMP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操作。

2)合作生产模式:公司与具备生产资质、GMP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实现商业共赢。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公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合作方应及时进行药品再注册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合作产品的全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职责,向合作方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

公司主要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蔗糖铁注射液等。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终端配送制的销售模式,核心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国产替代优势、生产批件较少、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推广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区域终端配送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终端配送商及推广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公司对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66,857,603.61	1,853,685,995.71	0.71	1,776,893,3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367,823.06	1,385,442,206.87	6.56	1,340,345,675.86
营业收入	1,135,750,213.51	1,300,234,520.39	-12.65	1,322,649,286.86
利润总额	283,603,596.94	276,603,034.83	2.53	215,838,2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54,914.58	246,169,202.81	-5.41	214,016,87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83,913.13	201,387,710.36	-4.62	163,915,2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1,542.47	372,780,944.93	-50.23	241,117,13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7.86	减少1.81个百分点	1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7	-5.26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7	-5.26	0.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5,809,077.01	290,363,364.28	276,244,324.77	273,333,4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1,584.10	98,246,894.63	36,388,557.44	13,677,8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348,646.47	62,514,615.87	32,580,296.44	22,640,354.35